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乳山研发中心（原乳山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搬迁补偿事项进展暨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搬迁补偿事项简介

根据山东省乳山市城市规划及乳山市人民政府“退城进园”政策（乳发【2009】16号），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投中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国投中鲁（乳山）工业园项目”，详见《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号：临 2013-001）。该项目由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原公司乳山分公司）搬迁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和乳山中诚果汁饮料有限公司新建多品种果蔬汁生产线三个子项目构成。

截至 2015 年，国投中鲁（乳山）工业园项目的搬迁与建设相关工作已全部完成并经当地质检部门验收合格。项目进展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相关定期报告等公告。

就国投中鲁（乳山）工业园项目搬迁事宜，2015 年 12 月 11 日，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及山东鲁菱分别与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订《城区企业搬迁补偿协议》，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分别支付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搬迁补偿款 4495 万元，支付山东鲁菱搬迁补偿款 5505 万元，具体支付时间可在未来 12 个月内安排，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5-053 号公告。2016 年 10 月 17 日，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及山东鲁菱分别收到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支付搬迁补偿款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

诺函》”），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承诺搬迁补偿款支付安排为：2016年12月15日前，向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及山东鲁菱分别支付40%搬迁补偿款；2017年12月15日前，向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及山东鲁菱分别支付40%搬迁补偿款；2018年9月30日前，向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及山东鲁菱分别支付剩余20%搬迁补偿款。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6-031号公告。

二、搬迁补偿事项历次进展情况

2016年3月24日，按照《城区企业搬迁补偿协议》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及山东鲁菱分别收到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搬迁补偿款100万元。

2016年12月13日，按照《承诺函》支付安排，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及山东鲁菱分别收到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支付的搬迁补偿款人民币1698万元及2102万元。

2017年12月15日，按照《承诺函》支付安排，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及山东鲁菱分别收到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支付的搬迁补偿款人民币1798万元及2202万元。

三、搬迁补偿事项本次进展情况

2018年9月28日，按照《承诺函》支付安排，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及山东鲁菱分别收到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支付的剩余20%搬迁补偿款人民币899万元及人民币1,101万元。

至此，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及山东鲁菱累计收到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支付的搬迁补偿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495万元及人民币5505万元，国投中鲁（乳山）工业园项目搬迁补偿事项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